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收購深圳市易簡行數據技術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及 待售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總代價最高為20,400,000港元，並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償付：

- (1) 於完成時，買方透發行承兌票據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0,000,000港元；及
- (2) 根據下文「利潤保證」一段所載的條文在達成利潤保證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最多10,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互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深圳市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向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管理投資組合及開發計算機網絡之業務。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1) 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之 51%；及

(2) 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此前任何時間欠付或須付予其股東之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之 51%（不論屬於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支付者）；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 12,393,000 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高為 20,400,000 港元，並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償付：

- (1) 於完成時，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10,000,000 港元；及
- (2) 根據下文「利潤保證」一段所載的條文在達成利潤保證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最多 10,400,000 港元（「代價餘額」）。

代價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i)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i)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作出的利潤保證；(iii)本集團從收購事項產生之裨益（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及(iv)從事之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並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評估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方面）；
- (2)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賣方已取得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
- (3)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買方已取得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
- (4) 未有任何導致或將導致賣方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不真確或違責之事件、事實或情況；
- (5)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買賣協議修訂；而待售權益之轉讓已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完成登記；及
- (6) 買方取得由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為買方可接受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中國法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亦為買方所信納。

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1)及(4)，除此以外，上文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如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則告終止，而其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法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買賣協議者為除外)。

利潤保證

賣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實際利潤**」)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保證利潤**」)。

買方應委任及促使一名核數師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核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財務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證明書(「**利潤證明書**」)，確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

倘若實際利潤相等於或高於保證利潤，買方應根據以下公式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餘額 = (實際利潤 x 51% x 4) – 10,000,000 港元

(A) 如利潤證明書上所示之實際利潤相等於或高於保證利潤，則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餘額，最高為10,400,000港元。即使代價餘額超過10,400,000港元，買方亦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B) 如上文公式所示之代價餘額為零或負數，則買方無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任何代價餘額，而反之亦然，賣方亦無須向買方支付任何補償。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部份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票據持有人 ：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 10,0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2厘，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可向買方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一方自由轉讓承兌票據，惟須事先通知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1%之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發展及諮詢、數據庫管理、銷售電腦設備及軟件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為基準)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0
除稅前虧損	(1,312)	(12,742)	(13,543)
除稅後虧損	(1,312)	(12,742)	(13,54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597,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ii)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iii)買賣棉花及毛紗。

由於棉價波動並處於下行趨勢，故紡織業於二零一六年年之市場狀況仍然艱難。受國內及海外市場頹萎之影響，加上傳統優勢消滅及商品價格下跌，中國之出入口需求持續下降。不利的市場狀況，連同不斷上升之生產成本，對本集團紡織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鑒於現行之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故本公司一直以來不時尋求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業務，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科學工具及技術(尤其是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乃其中一項改善現時管理營運有效性及效率之必要手段。目標公司之技術及經驗將會加強本集團於分析不同層面之過程，並提升將之概括用作有用資訊之能力。分析所得之發現可使生產之資源分配、存貨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帶來新收益的機會、更佳的消費者服務，改善營運效益，在競爭中享有競爭優勢等等，以及更多得益。概括而言，有用資訊可用於增加收益、減省成本，或兩者兼得。

2. 行業前景亮麗

除上文所述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改善之裨益外，預期收購事項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直接之經濟利益。現時，大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技術廣泛適用於全球所有行業所有規模之公司。於過去多年，目標公司已在創立階段，成功建立其自身之專業知識、數據庫、平台、行業網絡及不同數據分析模型所須之應用程式。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a)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可助本集團制定一部份重振其紡織業務之計劃；及(b)其亮麗之業務前景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闊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因而有利於本集團穩定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一良機，i)可加強其改進紡織業務之策略性規劃；ii)可擴闊其收入來源；及iii)可分散發展至前景亮麗及快速增長之行業。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應為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權益及待售貸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償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賣方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承諾之利潤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時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部份代價
「買方」	指	互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51%股本權益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欠付或須付予其股東之所有債項、負債及債務之51% (不論屬於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支付者)；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其股東之總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393,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易簡行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賣方」	指	深圳市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